

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  
2000 台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u>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u>	编制单位：	<u>江苏世科环境发展</u>
	<u>公司（盖章）</u>		<u>有限公司（盖章）</u>
电 话：	<u>13776020102</u>	电 话：	<u>68783316</u>
传 真：	<u></u>	传 真：	<u></u>
邮 编：	<u></u>	邮 编：	<u></u>
地 址：	<u>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6</u>	地 址：	<u>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2 号</u>
	<u>号</u>		<u>新创大厦 7 楼西侧</u>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 2000 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计划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 2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 2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1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11%
实际总投资	44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7 万元	比例	0.1%

验收 监测 依据	<p><b>验收依据</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正）</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07月修订）；</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0) 关于省厅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1月26日）；</p> <p>(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4) 《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5) 《关于对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90018号）；</p> <p>(16) 《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0世科（环）字第（086）号））；</p>
----------------	--

(17) 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 20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018 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以下相关标准：

###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塔强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排口执行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废水 接管口	浒东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sup>①</sup>	45	mg/L
			TP* <sup>①</sup>	8	mg/L

注：\*<sup>①</sup>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各厂界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依据	表号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	65	55

###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项目背景:**

苏州旭博检测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6号，成立于2016年，从事于电工电子及轨道交通产品的检测服务、试验检测技术咨询，试验检测设备租赁服务、产品失效分析服务、产品优化设计与分析服务，租用苏州高新区青花路6号3期5#厂房进行检测服务。总租赁建筑面积为1798m<sup>2</sup>。营业执照见附件1，租赁协议见附件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3。



厂区大门

2019年9月苏州旭博检测有限公司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新建项目被纳入高新区免备案证明管理范围内，同时企业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0年1月13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018号），建设规模为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该项目于2020年1月20日开始建设，2020年3月5日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20年3月12日，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启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过程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新建项目	/
建设规模	计划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	/
立项	2019年9月17日；免备案证明	附件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9月；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环评批复	2020年1月13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90018号	附件5
开工、竣工及试运行时间	2020年1月20日开工建设；2020年3月5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2020年3月12日开展验收工作	/

目前，我公司已建成“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新建项目”，环保设施及公辅设施已落实到位，生产工况均正常，现开展验收工作。

###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 (4) 核实敏感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 工程建设内容：

#### 一、地理位置及厂区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6号，北侧为苏州捷德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为京沪高速；南侧为苏州塑腾净化容器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共用一栋厂房，中间以墙壁隔开；项目地西北侧为苏州丹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周围3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用地概况图见图1和图2。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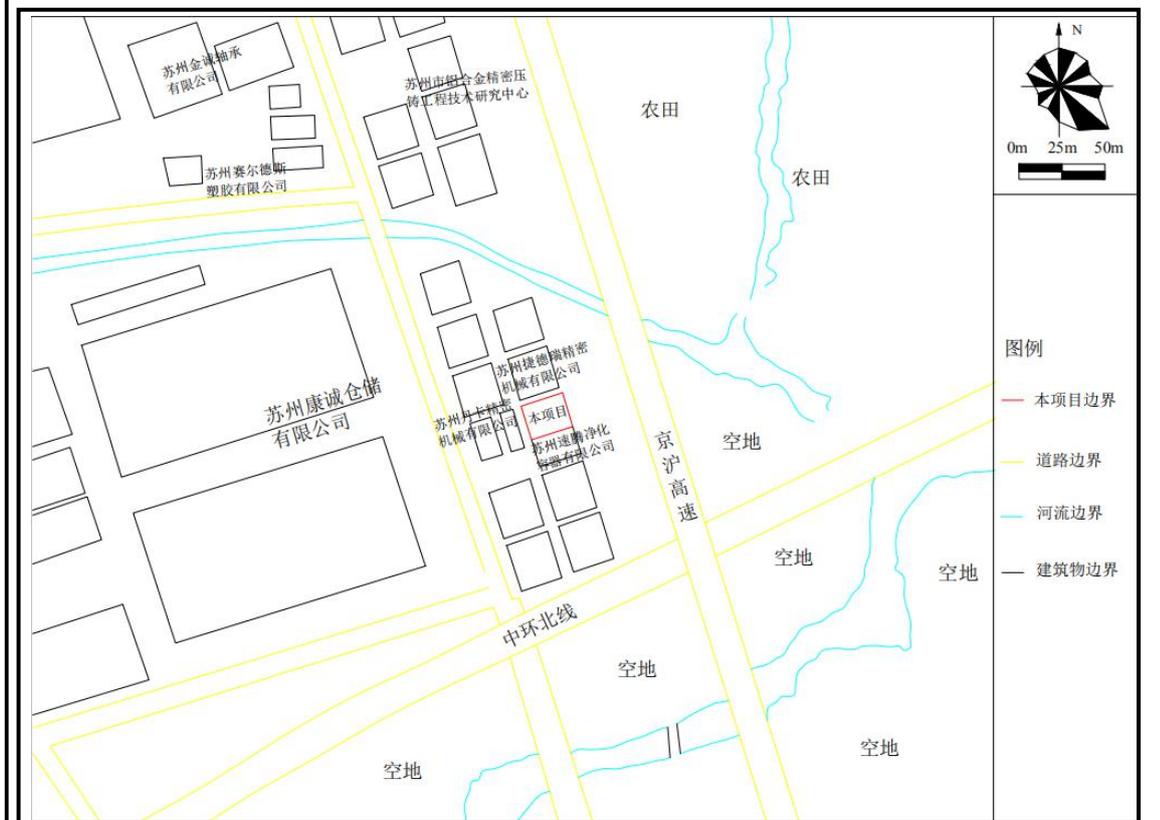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的周边概况图

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北侧为盐雾测试区，西侧为工装区和大样品区，车间中部为振动测试区，东侧为温湿度测试区。此外，车间建有 2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

对比环评，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发生变化；循环冷却塔、3T 三综合、10m<sup>3</sup> 温度箱和 5T 三综合设备位置发生变化，调整后面积不变并且进一步优化了布局，具体调整内容为：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调整为 2m<sup>2</sup>；循环冷却塔由厂房东侧移至北侧，3T 三综合由厂房东侧位置移至 4T 三综合的北侧；10m<sup>3</sup> 温度箱和 5T 三综合位置互换。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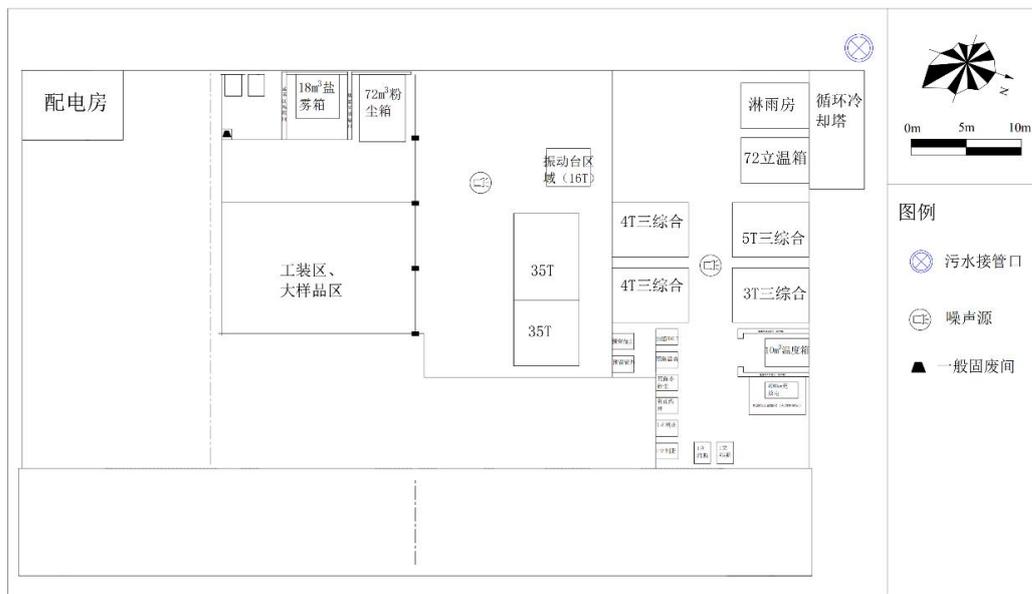


图 3 原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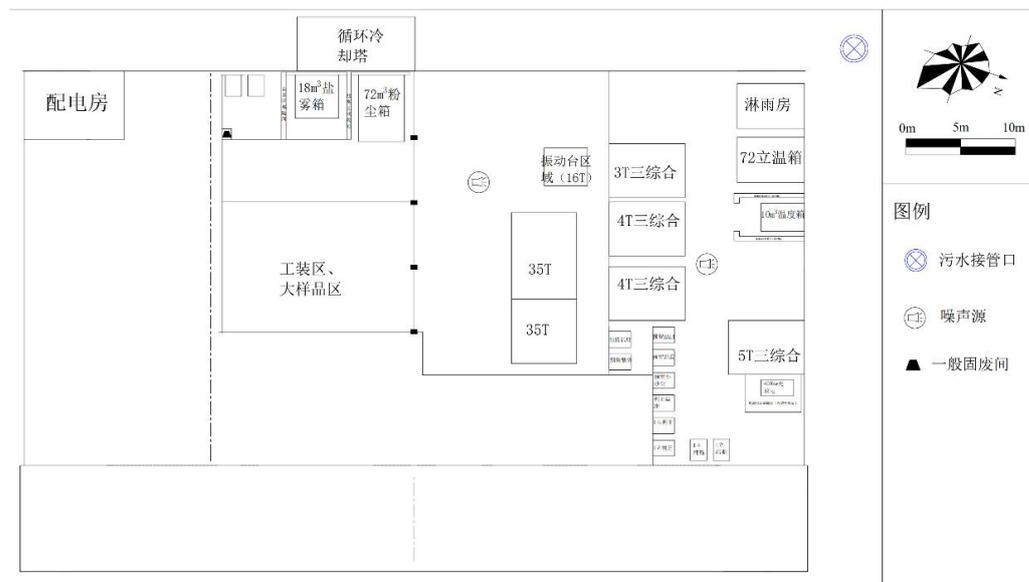


图 4 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 2000 台。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检测能力（台套）	年运行时数（h）
1	电工设备检验测试装置（多种）	轨道交通设备	800	2640
2		电工电子设备	1200	2640

本项目总租建筑赁面积为 1798m<sup>2</sup>，员工 25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全年工作 2640 小时。项目营运期部分包装材料随产品返回商家，废包装产生量小，2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厂区固废存放所需。本项目环评工程组成内容与实际建设面积一览表如下。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检测区域	/	926m <sup>2</sup>	进行电工设备检验测试
贮运工程	样品存放区	216 m <sup>2</sup>	216 m <sup>2</sup>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 8772.4m <sup>3</sup> /a，其中生活用水 825 m <sup>3</sup> /a，盐雾试验用水 2.4 m <sup>3</sup> /a，循环冷却塔用水 7920 m <sup>3</sup> /a	新鲜用水 7895m <sup>3</sup> /a，其中生活用水 740 m <sup>3</sup> /a，盐雾试验用水 2m <sup>3</sup> /a，循环冷却塔用水 7153 m <sup>3</sup> /a	用水减少 877.4m <sup>3</sup> /a，其中生活用水减少 85 m <sup>3</sup> /a，盐雾试验用水减少 0.4m <sup>3</sup> /a，循环冷却塔用水 767 m <sup>3</sup>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660 m <sup>3</sup> /a，循环冷却塔强排水 1267.2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592 m <sup>3</sup> /a，循环冷却塔强排水 1145m <sup>3</sup> /a	生活污水减少 68 m <sup>3</sup> /a，循环冷却塔强排水减少 122.2m <sup>3</sup> /a。
	供电系统	720000kwh/a	690000kwh/a	减少 30000 kwh/a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不变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处	4m <sup>2</sup>	2m <sup>2</sup>

本项目检测产品规格不统一，现有 72m<sup>3</sup> 粉尘试验箱无法满足实际检测需求，因此，本项目新增 1 台 1m<sup>3</sup> 粉尘试验箱用于小型测试样品粉尘试验。主要生产、

辅助及环保设备对比环评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设备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	35T 数字式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35TH3580A	1 台	1 台	不变
	16T 数字式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R24	1 台	1 台	不变
	5T 数字式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V890	1 台	1 台	不变
	4T 数字式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	1 台	1 台	不变
	3T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DC-3200-36	1 台	1 台	不变
	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	ZCMFHSP-1200	1 台	1 台	不变
	盐雾试验箱	MIT-60	1 台	1 台	不变
	三综合试验箱 (1m <sup>3</sup> )	CZGD41	1 台	1 台	不变
	3.9m <sup>3</sup> 三综合温湿度高低温试验箱	LZ-60SZH-10	1 台	1 台	不变
	2.25m <sup>3</sup> 三综合温湿度高低温试验箱	/	1 台	1 台	不变
	10m <sup>3</sup>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室	HWTH10-70W	1 台	1 台	不变
	72m <sup>3</sup> 步入式温湿度高低温试验箱	LZ-60GDW-1/10	1 台	1 台	不变
	1m <sup>3</sup> 粉尘试验箱	/	0 台	1 台	新增 1 台
	72m <sup>3</sup> 粉尘试验箱	GK-CH72M	1 台	1 台	不变
	气候试验箱	C7-1000 pro	2 台	2 台	不变
	新型节能电热恒温烘箱	DL101-2A	1 台	1 台	不变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5B	1 台	1 台	不变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LZ-GDWH-1.0-70	2 台	2 台	不变
	冷热冲击试验箱	LZ-CJX-0.15-70	2 台	2 台	不变
公用	循环冷却塔	一体式、200m <sup>3</sup> /h	1 台	1 台	不变
	空压机	/	1 台	1 台	不变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图：



16T 数字式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3T 数字式电动振动试验系统+三综合试验箱 (1m³)



10m³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盐雾试验箱



72m³ 粉尘试验箱



1m³ 粉尘试验箱

### 三、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使用量情况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方式	预计年用量	验收期间 (2天) 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	------	------	-------	--------------	-------	----

1	氯化钠	袋装	120kg	0.6kg	100kg	外购
2	石英粉	袋装	150kg	0.66kg	110kg	外购



氯化钠

#### 四、生产工艺

项目属于检测服务业，仅对来自其他厂商的轨道交通部件和电工电子元器件进行稳定性测试，不涉及产品的生产。项目检测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数字式电动振动试验、盐雾腐蚀试验、三综合试验（高低温湿热和电动振动相结合）、高低温湿热试验、粉尘试验、高温烘烤及冷热交替冲击试验等，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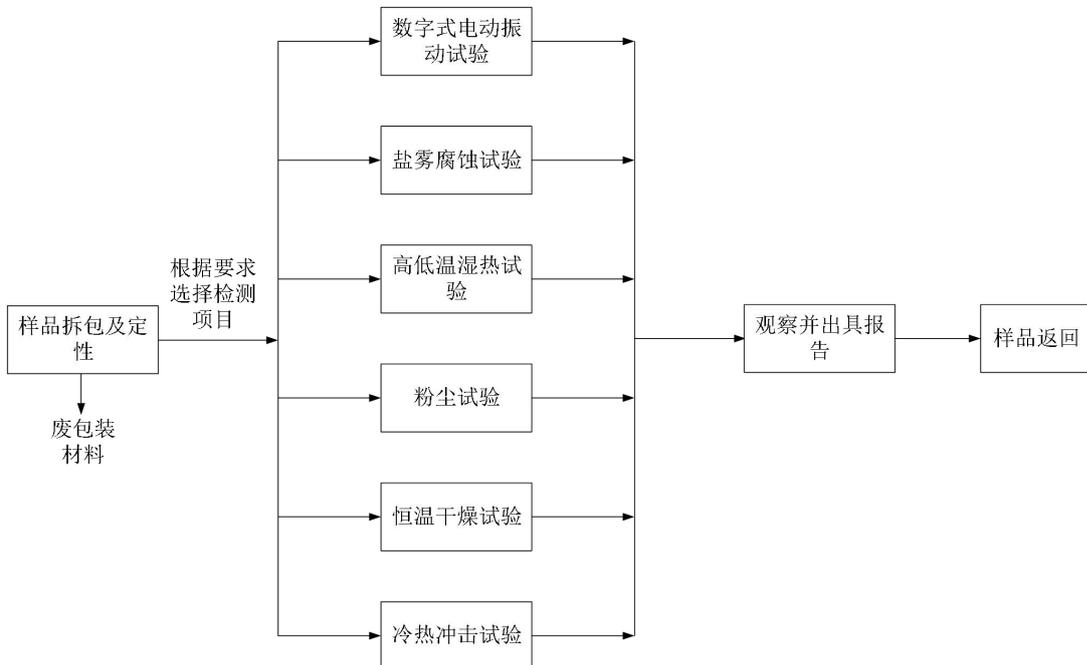


图 2-2 样品检测服务流程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样品拆包及定性

本项目所有待检测样品均为其他厂商提供，收货后在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一些纸箱、塑料和木质材料。

## (2) 根据要求选择检测项目

本项目待检测样品主要为轨道交通和电工电子设备，根据客户的要求，不同的样品根据需要可分别选择不同的检测服务项目（一种或多种）。

具体检测服务内容如下：

### 数字式电动振动试验

测试样品在机械振动下的工作稳定性，检测内容为将待检测的样品根据不同的尺寸规格，放置于不同型号的数字式电动振动试验系统（根据重量可分为 35t、16t、5t、4t、3t 这几种）进行检测，不同的样品检测时间也不相同，从 24h~133h 不等。

### 盐雾腐蚀试验

测试样品表面处理涂层在盐雾中的耐腐蚀性，检测内容为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将待检测样品放置于盐雾试验箱或者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中进行间歇喷淋腐蚀试验；其中盐雾试验箱工作温度为 30℃ 恒温，而复合盐雾腐蚀试验箱工作温度为常温至 45℃ 之间循环，两者所用盐水均为自行配置的 5% 氯化钠中性溶液，通过箱内喷嘴以雾状形式喷淋至样品工件表面，一段时间后（根据要求，通常为 28~42 天不等）观察其表面腐蚀情况。此过程盐雾中水分全部蒸发，除了样品表面附着的盐粒，其余洒落在箱内的盐粒循环使用。

### 高低温湿热试验

测试样品在低温及高温高湿环境中的稳定性，根据同样品的监测要求，所使用的测试设备主要有以下几种：10m<sup>3</sup>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72m<sup>3</sup>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气候试验箱、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 三综合试验

将高低温湿热试验箱和电动振动试验系统相结合可测试样品在低温及高温高湿环境中同时受到机械振动时的工作稳定性，称为三综合试验；根据测试样品的不同规格，分别可选择 1m<sup>3</sup> 三综合试验箱（可调温度 23℃~85℃，高温时湿度保持在 97%）或 3m<sup>3</sup> 三综合温湿度高低温试验箱（可调温度 -40℃~85℃，高温时湿度保持在 97%）。

### 粉尘试验

测试样品（主要为汽车变速箱）在扬尘环境中的工作稳定性，将需要测试的样品放入粉尘试验箱，通过内部的风机吹扬石英粉来模拟制造扬尘环境，不同样品的测试时间为2~6h不等，测试过程每10min吹扬粉尘一次，试验箱地面为网状镂空结构，底部设有集灰装置，用来收集石英颗粒循环使用，由于粉尘试验箱为密闭结构，所以在测试过程中不会有废气颗粒物逸散至外部大气环境。

### 恒温干燥试验

测试样品（主要为汽车刹车片）在高温环境下的工作稳定性，根据样品的不同分别需要用到以下两种测试设备：新型节能电热恒温烘箱（可调温度23℃~700℃）、电热恒温干燥箱（300℃），测试时间一般为1h左右。

### 冷热冲击试验

测试样品在骤冷骤热极端环境下的稳定性，需要用到冷热冲击试验箱（-40℃、85℃、120℃三档可调）。

### 观察并出具检测报告

将不同测试项目的样品通过肉眼观察得出结论，然后编制样品检测报告反馈给厂商。样品返回所有样品测试结束后均不经过处理，直接返回各自的厂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变为 2m<sup>2</sup>，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以及生活垃圾，由物业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委托苏州新区环境卫生服务公司清运处理苏州新区环境卫生服务公司清运处理。实际检测过程中，部分包装材料随产品返回商家，废包装产生量小，2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厂区固废存放所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3-4。根据环评内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来源	预计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 (2 天) 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包装	一般固废	拆包	0.05	0.22kg	0.04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对比，变动内容主要为：

新增一台 1m<sup>3</sup> 粉尘试验箱；一般固废存放场所面积变为 2m<sup>2</sup>；循环冷却塔由厂房东侧移至北侧，3T 三综合由厂房东侧位置移至中部 4T 三综合的北侧；10m<sup>3</sup> 温度箱和 5T 三综合位置互换。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影响分析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新增 1 台粉尘试验箱，达到环评设备数量的 4%，未超过 30%，且未新增污染因子。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为优化厂区整体布局，循环冷却塔由厂房东侧移至北侧，3T 三综合由厂房东侧位置移至中部 4T 三综合被北侧；10m <sup>3</sup> 温度箱和 5T 三综合的位置相互调换；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产生量小，2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存放要求，环境风险无显著增加，防护距离边界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	无	/

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批复落实情况：**

**一、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租用苏州新区青花路6号3期5#厂房，占地面1798m<sup>2</sup>，总投资4500万人民币，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

**2、项目建设与相关规划、环保政策等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专用设备制造，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塔强排水接管市政管网，排入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要求相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划、环保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除PM<sub>2.5</sub>、NO<sub>2</sub>外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纳污河流京杭运河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4 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本项目不涉及废气的排放。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塔强排水接管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本项目检测设备、冷却塔和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利用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达到100%，实现对外环境零排放。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塔强排水，排放总量约为1196.4t/a，其排水水质能够达到汴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汴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声环境：本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指标在汴东污水处理厂减排方案内平衡。

(2)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后，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4-1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 2000 台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塔强排水	COD、SS、氨氮、TP	接管新区汴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可达接管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检测设备、空压机、循环冷却塔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固废 拆包、职工生活	废包装	外卖处理	零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sub>3</sub> -N）在新区汴东污水处理厂减排计划内平衡，废水污染物考核因子（SS）在高新区内平衡；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做到零排放。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审批决定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1) 批复内容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90018号

## 关于对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服务 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 2000 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 2000 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6 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 2000 台。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



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循环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该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

（一）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 $\leq$ 660 吨，COD $\leq$ 0.264 吨，SS $\leq$ 0.231 吨，NH<sub>3</sub>-N $\leq$ 0.0198 吨，TP $\leq$ 0.0033



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 $\leq$ 1267.2 吨，COD $\leq$ 0.507 吨，SS $\leq$ 0.4435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月13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2)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青花路6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	已按要求落实执行,建设地点无变化,建设内容及规模无变化。
2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已落实批复要求,按照环评结论,采取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正在进行环保验收工作,待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
3.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循环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已进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塔强塔排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市政管网。
3.2	该项目无生产废气排放。	项目无废气产生。
3.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级标准。	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以及安装减震设施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音,可达到相关要求。
3.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本项目已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废包装以及生活垃圾由苏州新区环境卫生服务公司清运处理,无危废产生。
3.5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于编制中。
3.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企业排污口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且根据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

4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660吨，COD≤0.264吨，SS≤0.231吨，NH<sub>3</sub>-N≤0.0198吨，TP≤0.0033吨；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1267.2吨，COD≤0.507吨，SS≤0.4435吨。</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为 592m<sup>3</sup>/a，循环冷却塔强排水为 1145m<sup>3</sup>/a，各污染物排放零低于批复量。</p>
5	<p>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企业排污许可证已登记。</p>
6	<p>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公开，并做好了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7	<p>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无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等同样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项目于 2020.03.12—2020.03.13 期间对该项目的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中 COD、悬浮物、总磷、氨氮均达到苏州高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置于固废暂存区，与生活垃圾一同由苏州新区环境卫生服务公司清运处理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塔强排水达标接管，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②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不构成影响。

③本项目固废均得以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土壤和地下水不构成直接影响。

**3、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 2000 台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租赁合同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免备案证明材料
- 5、旭博检测环评批复
- 6、验收工况表
- 7、验收检测报告

# 《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 电子设备2000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0年4月19日，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等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了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意见，现根据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青花路6号，租用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期5#厂房，建筑面积1798m<sup>2</sup>。项目地东侧为京沪高速；南侧为苏州速腾净化容器有限公司，与本项目共用一栋厂房，中间以墙壁隔开；西北侧为苏州丹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捷德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配置相关检测设备对“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进行检测服务，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检测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数字式电动振动试验、盐雾腐蚀试验、三综合试验(高低温湿热和电动振动相结合)、高低温湿热试验、粉尘试验、高温烘烤及冷热交替冲击试验等。

本项目定员25人，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30天、264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于2020年1月13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0]90018号)。本项目于2020年1月20日开工建设，2020年3月5日竣工

并投入试生产。2020年3月12日-13日，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已于2020年4月3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06MA1MN8KK79001X)。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48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1%。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90018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以及配套公辅设施、环保设施，项目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比较，本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 (一) 测试设备变动

环评表中本项目拟配置1台72m<sup>3</sup>粉尘试验箱；实际配置了1台72m<sup>3</sup>粉尘试验箱、1台1m<sup>3</sup>粉尘试验箱，新增1台1m<sup>3</sup>粉尘试验箱用于小型测试样品粉尘试验。粉尘试验箱为密闭设备，试验过程基本无粉尘外排。

### (二) 平面布局变动

“循环冷却塔、3T三综合、10m<sup>3</sup>温度箱和5T三综合设备”位置发生变化，具体如下：循环冷却塔由厂房东侧移至北侧、3T三综合由厂房东侧位置移至4T三综合的北侧、10m<sup>3</sup>温度箱和5T三综合位置互换。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验收监测报告表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塔强排水，生活污水、冷却塔强排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污水

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测试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电动振动试验系统、盐雾试验箱、粉尘试验箱、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以及生活垃圾，由物业公司“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委托苏州新区环境卫生服务公司清运处理。本项目已建成2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已采取了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废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3月12日-13日，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工况

本项目各测试设备全部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接管废水中COD、SS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sub>3</sub>-N、TP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 2、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实现零排放。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废水污染物“COD、SS、NH<sub>3</sub>-N、TP”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年检测服务轨道交通及电工、电子设备2000台新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尽快报备至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及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旭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

